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

场、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7.7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3%。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活动层面 2 个层面，公司层面共 6 项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计算机整体环境控制、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业务活动层面共 18 项内容，包括：营销策划、销售管理、商业预付卡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门店拓展管理、担保管理、印章管理。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下：

- (1) 资金使用的有效审批及资金安全；
- (2) 编制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性；
- (3) 合同的规范性及签订、审批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4) 采购业务，包括品牌招商的有效审批及合理配置；
- (5) 投资管理，包括股权投资、门店拓展的可行性分析及有效审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以下简称“《应用手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下简称“《评价手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颁发的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上一年度相比，分别增加了部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指标
重大缺陷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 > 5%
重要缺陷	1% ≤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 ≤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指标
重大缺陷	●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指标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损失金额 >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5%
重要缺陷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2% ≤ 财务报告损失金额 ≤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损失金额 <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指标
重大缺陷	●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 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胡子敬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